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选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蒋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蔚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蔚先生。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审阅董事蒋蔚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认为蒋蔚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的任职要求。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蒋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蒋蔚先生简历

蒋蔚先生：1969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军工办公室主任、特种轴承公司副总经理、微型轴承制造部部长、特种轴承公司总经理、轴承业务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蒋蔚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蒋蔚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蒋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蒋蔚先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 8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 0.015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蒋蔚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